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

审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质量管理水平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执行复核程序恰当。

（二）意见分歧解决

北京德皓国际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应收账款减值、研发费用、合并报表等。北京德皓国际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北京德皓国际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北京德皓国际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 2025 年年度审计的执业过程中坚持

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 2025 年公司的审计事项，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